**淡江大學執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**

**「科研創業計畫」法人所屬成員借調合聘作業要點**

106.12.20 研究發展處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業務會議通過

107.1.15 校長核定

111.9.21 研究發展處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業務會議通過

111.9.21 校長核定

一、目的與宗旨：淡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執行科研創業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由法人機構參與本計畫之研發或管理人員(以下簡稱「法人所屬成員」)協助本校共同執行科創計畫；為辦理本計畫下法人所屬成員借調或合聘事宜，特研訂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本校得借調或合聘法人所屬成員加入本計畫團隊，協助研究計畫事項及創新創業相關活動與規劃。

三、法人所屬成員借調或合聘期間為本計畫執行期間，本校於借調或合聘前，應徵得其任職法人機構之同意，並簽訂學研合作協議書後，始得進行法人所屬成員借調合聘作業。 若本計畫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重大計畫變更，致本校難以執行或無繼續進行本計畫之必要時， 本校將於計畫變更或終止前通知原任職法人機構，辦理回歸事宜。

四、依本要點借調或合聘之法人所屬成員，其借調或合聘期間人事經費由本計畫補助經費支付。

五、依本計畫借調或合聘之法人成員，其執行本計畫之相關研發成果歸屬及其他權利義務，由研究發展處及計畫主持人與原任職法人機構協商明訂之。

六、依本計畫借調或合聘之法人成員，應遵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「各級主管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不得進用為所屬單位人員」之迴避進用規定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基本法」、「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、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創業計畫作業要點」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相關規定辦理。

八、本要點經研究發展處業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